

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审查办法 (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审查办法》的必要性

(一) 制定工作的背景和必要性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与关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下称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我国于2001年颁布实施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为配合条例的实施，颁布了《集成电路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此后，布图设计登记量逐年上升，截至2014年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公告的布图设计已达一万余件。有关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案件也逐渐增多。但是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仅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审查作了原则性规定，没有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的具体规定，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同时，在撤销审查环节中，需要解决撤销程序启动、审查程序设置、独创性判断标准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为了保护布图设计专有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制定规章，规范撤销案件的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促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的完善和健康发展。

(二) 制定工作的主要过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4 月启动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审查办法（草案）》的制定工作，向相关的布图设计制造企业及审理过布图设计侵权案件的人民法院发放《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程序调查问卷》，并赴部分企业及人民法院开展调研，当面听取意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形成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审查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及其说明。

二、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 19 条，对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件审查程序（下称撤销程序）及审查标准进行了规范。内容包括撤销案件的启动、撤销意见的提出、撤销案件的审查等，同时对条例中一些术语进行了解释。以下对其中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一) 关于撤销程序的启动

办法草案第一条明确了本撤销审查办法的上位法依据，即依据条例相关规定制定。第二条规定了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撤销案件的审查原则。第三条规定了布图设计撤销案件的启动。第四条规定了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理由。第五条规定了撤销意见提出人提出撤销意见的方式和内容。第六条规定了立案审查以及相应通知书的作出。

现行条例仅原则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登记的布图设计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没有规定“发现”的具体途

径。本办法第三条将条例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的途径明确为两种：一是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主动发现；二是公众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撤销意见，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后决定是否启动撤销程序。明确发现布图设计登记不合法的途径，有利于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由于条例未对意见提出人作出任何规定，因此其并不参与撤销案件的审查程序，但在撤销程序的启动和终止时将通知其结果。

专利复审委员收到公众提出的撤销意见后，要依据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对该布图设计进行立案和审查，其审查范围并不受撤销意见提出人所提出的理由和证据的限制。

（二）关于撤销内容的审查

涉及撤销案件审查的共有 9 条规定。明确了合议组的组成，人员回避，撤销案件的口头审理，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出及答复，布图设计权利人的举证权利，独创性的认定标准，公认的常规设计和商业利用等术语的定义，撤销程序的终止等。

办法草案第十一条进一步明确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独创性的判断标准。首先，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是指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独立创作；其次，对于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来说，该项布图设计作为整体或者其部分与公认的常规设计对比，具有实质性区别。在进行对比分析时一般综合考察布图设计图层的数量、布局、连线、模块、元件等技术细节。

办法草案第十二条明确了公认的常规设计的定义，列举了公

认的常规设计的多种表现方式。公认的常规设计是判断布图设计是否具备独创性的重要依据。其可以是布图设计领域的教科书、技术词典提供的一些基本的元器件的设计方法和应该要遵循的一些准则，根据本领域通用的一些标准或模块所提供的布图设计；也可以是在满足芯片加工企业提供的设计规则的前提下，根据电路设计工程师提供的电路结构、性能参数，在满足基本的设计原理的基础上进行的显而易见的设计。

办法草案第十四条明确了“商业利用”行为的判定标准，将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在世界任何地方投入商业利用的行为都属于条例所称的商业利用行为。

办法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了撤销程序终止的两种情形，分别是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和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

（三）其它

办法草案的最后补充规定了更正程序、文件送达。明确对于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程序，办法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专利审查指南》有关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的规定。